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信盟装备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对象	指	认购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嘉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国元证券作为信盟装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信盟装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记录处分，或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相关公告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5 名，分别为滁州市吉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樊增辉、樊勇、陈宜冲和贺宗照。上述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5 名，新增股东 2 名，加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后共计 25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如下：“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1）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名称	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DRQJHD31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凰办事处凤阳北路 569 号紫薇天悦小区 32 幢商业单元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增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 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樊增辉，男，1972 年 12 月 0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

（3）陈宜冲，男，1979 年 12 月 0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4）樊勇，男，1973 年 10 月 0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5）贺宗照，男，197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任滁州市远征化工厂业务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9月，任佛山市艾迪尔塑胶管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滁州市艾迪尔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副经理；2016年2月至2024年8月任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安徽健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16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发行对象樊增辉为公司董事长，陈宜冲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樊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贺宗照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号为0800****76。发行对象贺宗照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126****71，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樊增辉、陈宜冲、樊勇为公司在册股东。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自然人投资者，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

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本次发行股份或存在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16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或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和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樊增辉、樊勇、陈宜冲、司开传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表决结果为5票均同意。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监事袁泉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

回避表决情形，表决结果为 3 票均同意。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回避表决的均已回避表决，表决同意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信盟装备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1）。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已按要求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型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2.45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已经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33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78.1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资产为2.3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2.45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内未有交易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不强。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22年8月完成，发行对象为18名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2.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8,494,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80元。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2023年5月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挂牌公司（C3523）”。经筛选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六个月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定向发行日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	833611	镭之源	6.00元/股	5.71	2024年9月24日	否

2	832863	军莞科技	6.00 元/股	19.35	2024 年 9 月 24 日	否
3	874516	越升科技	19.45 元/股	12.31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否
4	874338	高裕电子	6.67 元/股	7.10	2025 年 1 月 15 日	否
平均值			11.12	-	-	-

注 1：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取自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数据。

注 2：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与越升科技同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3），为增加样本量，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范围扩大到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增加了镭之源、军莞科技和高裕电子。

上述同行业的 4 家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均值为 11.12 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45 元/股，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每股收益 0.21 元/股，测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1.67 倍，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6、外部投资者定增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除了包括公司内部人员外，也包括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均为 2.45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45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成长性和发展阶段等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文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并完成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562,500	562,500	562,500	0
2	樊增辉	7,000,000	5,250,000	5,250,000	0
3	陈宜冲	150,000	112,500	112,500	0

4	樊勇	100,000	75,000	75,000	0
5	贺宗照	200,000	0	0	0
合计	-	8,012,500	6,000,000	6,000,000	0

(一) 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 36 个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 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樊增辉、陈宜冲、樊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贺宗照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全部为无限售股份。

(二) 自愿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公司于 2022 年实施了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93,691.00 元，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按照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范围内使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9,630,62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及发行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资产规模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24 年末总资产 41,622.80 万元，较 2023 年末的 30,825.01 万元增长 35.03%，随着公司新厂区的运营，原材料采购、人员费用及支付各项税费将会有较大增加，对营运资金需求将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

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活动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实施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

途。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

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增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64,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6%。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增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864,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9%。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

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盟装备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信盟装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张继春
张继春

项目组成员: 凤宇 葛强
凤宇 葛强

